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106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名稱	(現在學校)	年級	現在 年 班
學生姓名	科系	電話	
戶長姓名	申請人關係	電話	
學校地址		電話	

經辦人批註欄	<p>申請資格</p> <p>1. 有中華民國國籍：<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 全年智育成績：國中八十五分以上為正取。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級八十分以上為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③請用成績分數表示。</p> <p>大專、學院、大學等七十八分以上為正取。<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 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4. 專讀機械科系：<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請打✓記號	<p>申請手續：</p> <p>1. 105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包括各科智育、德育、體育成績)：<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 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孤兒或殘障三級手冊之證明書。<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4. 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註)五專、二專、二技、四技等請明確註明。</p>
	<p>學校經辦人 (蓋章)</p>

編號	補辦事項√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的學校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辦人職稱姓名章	委員	評審意見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是機械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單或在學證明		評審委員簽章：

學校名稱：	(蓋校印)
校 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會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本獎學金設置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立。

第二條:本會基金投資所得股利及孳息等，作為獎學金之用。

第三條:本獎學金由本會設置評審委員會，由委員負責審查獎學金之發放。

第四條:學生獎學部分

(一)對象:

1. 高中、高職、工專、學院、大學等限於機械科系之學生。
2. 樹林國中星隆分部(現時柑園國中)之學生以及在該校畢業後有繼續就學之學生(但需要附柑園國中畢業證明書)。

(二)獎學金之設施:

1. 獎學金: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為優先發給，備取學分者以獎學金餘額照智育學分順位發給之。
2. 獎學金金額(每一學年度)
 - 研究院學生每人5,500.00。
 - 大學院校學生每人5,000.00。
 - 專科學校學生每人4,000.00。
 - 高中、高職之學生每人3,000.00。
 - 國中學生每人2,000.00。

(三)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全年智育成績:
 - 國中八十五分以上為正取。
 - 高中、高職八十分以上為正取。
 - 專科學校、大學院校，全年度學業成績七十八分以上標準學分。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
4.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四)申請時間:

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

(五)申請手續:

1. 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書一份加蓋校印及學校經辦人簽章。
2. 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包括智育、德育、體育成績)及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附註:國中一年級者依國小六年級，高中一年級者依國中三年級，
大學院校一年級者依高中三年級之全年度學業成績單為申請依據。
3. 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六)頒獎規定:

合於申請規定者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訂期頒發獎學金。

第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獎學金每年發放情況應向主管機關報備。